

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	
專業課程 (36 學分)	必修	須修畢 1 門課，計 6 學分數		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	
	選修	至少應修學分數/課程數:30 學分/10 門課	風險理財/3/3 資訊技術/3/3 迴歸分析/3/3 保險監理/3/3 研究方法/3/3 多變量分析/3/3 變異數分析/3/3 保險行銷研討/3/3 保險實證研究/3/3 統計軟體應用/3/3 風險預警研討/3/3 財務管理研討/3/3 產險專題研討/3/3 風險分類技術/3/3 金融風險研討/3/3 財務軟體應用/3/3 保險法綜合研討/3/3 保險產業組織研討/3/3 期貨與選擇權研討/3/3 人壽及健康保險研討/3/3 計量經濟模型與預測/3/3	精算數學/3/3 管理科學/3/3 再保險研討/3/3 保險經濟導論/3/3 企業風險管理研討/3/3 保險金融市場研討/3/3 風險管理數學研討/3/3 產險精算專題研討/3/3 壽險數學專題研討/3/3 國際風險與保險研討/3/3 创新型衍生性商品研討/3/3 資產證券化評價與風險分析/3/3 基礎理財規劃/3/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/3/3 財務管理/3/3 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 3/3 退休規劃 3/3 稅務規劃 3/3 財富傳承規劃 3/3 綜合理財規劃 3/3 永續風險管理 ESG 理論與實務 3/3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0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訂定條件：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、擋修規定、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）：
 - (1)每學期選課最高 15 學分(含論文)。
 - (2)承認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與碩專班(含學分班)課程，最多 18 學分。
 - (3)承認入學後修讀本系碩士班(含學分班)課程 9 學分。
 - (4)以上三者合計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
 - (5)博士班課程不納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 - (6)基礎理財規劃、財務管理、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、退休規劃、稅務規劃、財富傳承規劃、綜合理財規劃等 8 門課程，為 CFP®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)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課程。